

嘉兴市教育局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HJ220113-YH

建设单位：嘉兴市教育局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建新

建设单位：嘉兴市教育局（盖章）

电话：18324328269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北辰路 50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运行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7
10.3 总量控制结论	27
10.4 验收监测总结论	28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教育局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教育局水费发票
- 附件 3. 嘉兴规划核实确认书
- 附件 4. 嘉兴初步设计批文
- 附件 5. 嘉兴市教育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附件 7. 嘉兴市教育局油烟环保认证证书
- 附件 8. 嘉兴市教育局相关调试、试运行公告
- 附件 9.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113、HJ220113-1a、
HJ220113-1b、HJ220113-2 号
- 附件 10. 清华附中嘉兴实验高级中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清华附中嘉兴实验高级中学门牌证
- 附件 12. 清华附中嘉兴实验高级中学固废处置合同

1. 项目概况

嘉兴市教育局经多方考察，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北辰路 501 号建设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7647.01 万元，总用地面积 79258.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641.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267.4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373.68 平方米。2020 年 6 月 16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20]141 号通过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23 年 3 月 2 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浙规核字第 330402202300017 号颁布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合格。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许可证编号：浙南行审投住建字第 2023053 号。202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12330400MB1B32856G001X。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20]72 号提出《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教育局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至 9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南）环建[2020]72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8、《嘉兴市教育局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嘉兴市教育局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113、HJ220113-1a、HJ220113-1b、
HJ22011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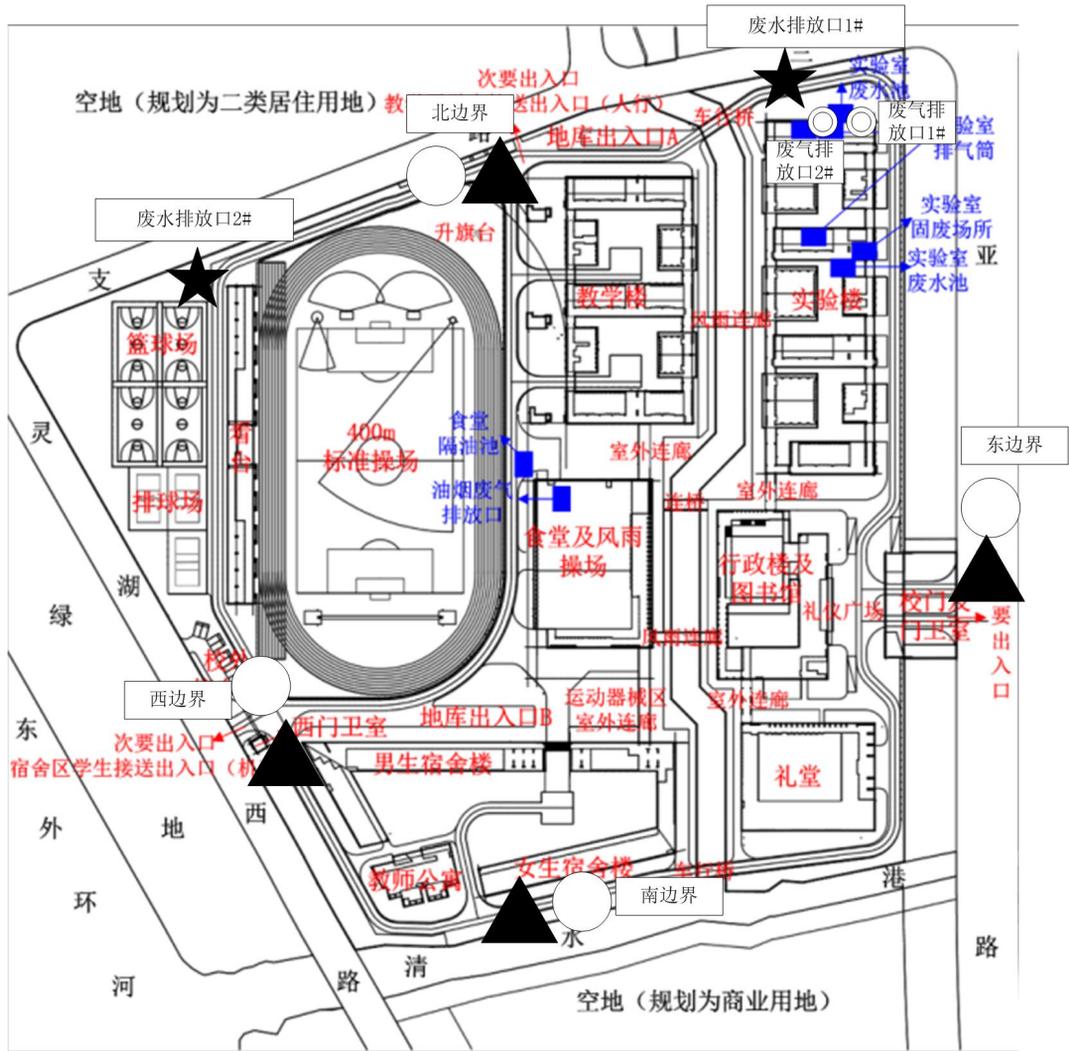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教育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北辰路 501 号，经度 120.800725° ，纬度 30.79624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学校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实际投资 47647.01 万元。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9454	79258.05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4200	65641.09	
2.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3335.27	54267.41	

2.1.1	教学楼	m ²	8912.68	9048.14	
2.1.2	实验楼	m ²	11528.4	11693.94	
2.1.3	行政楼及图书馆	m ²	6575.96	6567.84	
2.1.4	礼堂	m ²	2813.45	2797.69	
2.1.5	食堂及风雨操场	m ²	6489	6673.69	
2.1.6	男生宿舍楼	m ²	5503.71	6125.71	
2.1.7	女生宿舍楼	m ²	6076.89	6684.28	
2.1.8	教师公寓	m ²	2642.21	2596.3	
2.1.9	看台	m ²	1645.41	1969.00	
2.1.10	地下车库	m ²	568.18	/	
2.1.11	校门及门卫室	m ²	175.13	108.96	
2.1.12	西门卫室	m ²	22.47	21.30	
2.1.13	室外连廊	m ²	367.92	/	
2.1.14	风雨连廊	m ²	193.86	/	
2.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864.73	11373.68	
3	绿地面积	m ²	23836	/	
4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92	197	
4.1	地面停车位	辆	19	24	
4.2	地下停车位	辆	173	173	
5	规模	36 班学生； 1440 人； 教职工 173 人			现有班级数 15 个 现有学生数 526 人 现有教师 83 人

注：以上数据由学校提供，详见附件规划核实确认书。

3.3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市教育局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水源采用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学校提供二期校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的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9289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2385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学校废水年排放量为 11146 吨。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与环评相比。略有变动详见表 3-2，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3-2 项目建筑面积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9454	79258.05	-195.95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4200	65641.09	+1441.09
2.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53335.27	54267.41	+932.14
2.1.1	教学楼	m ²	8912.68	9048.14	+135.46
2.1.2	实验楼	m ²	11528.4	11693.94	+165.54
2.1.3	行政楼及图书馆	m ²	6575.96	6567.84	-8.12
2.1.4	礼堂	m ²	2813.45	2797.69	-15.76
2.1.5	食堂及风雨操场	m ²	6489	6673.69	+184.69
2.1.6	男生宿舍楼	m ²	5503.71	6125.71	+622
2.1.7	女生宿舍楼	m ²	6076.89	6684.28	+607.39
2.1.8	教师公寓	m ²	2642.21	2596.3	-45.91
2.1.9	看台	m ²	1645.41	1969	+323.59
2.1.10	地下车库	m ²	568.18	/	/
2.1.11	校门及门卫室	m ²	175.13	108.96	-66.17
2.1.12	西门卫室	m ²	22.47	21.3	-1.17
2.1.13	室外连廊	m ²	367.92	/	/
2.1.14	风雨连廊	m ²	193.86	/	/
2.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864.73	11373.68	508.95
3	绿地面积	m ²	23836	/	/
4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92	/	197
4.1	地面停车位	辆	19	/	24
4.2	地下停车位	辆	173	/	173
5	规模	36 班学生； 1440 人； 教职工 173 人			实际情况 15 班学生； 526 人； 教职工 83 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学校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学校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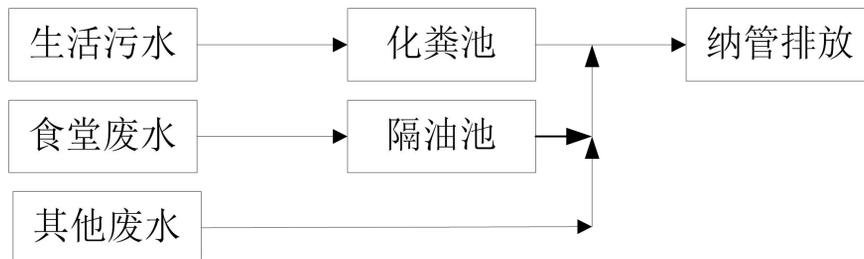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直接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食堂	食堂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一体机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环境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间歇	/	收集后直接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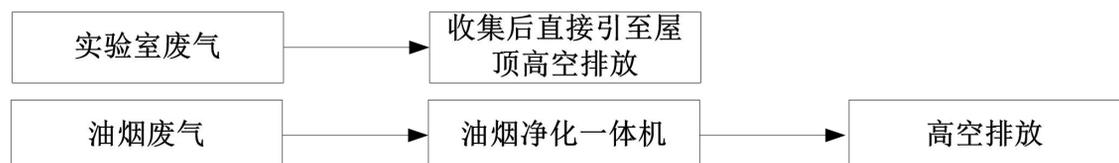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水泵和风机的运行。学校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学校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危废为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有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油脂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实验室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	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本项目产量
1	日常生活及食堂厨 余垃圾	学生、教职 工、食堂等	一般固废	320	30
2	废弃油脂	食堂隔油池	一般固废	1.0	0.02
3	实验室一般废物	实验室	一般固废	2.0	0.2
4	实验室危险废物	实验室	危险固废	0.5	0.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学校已制订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有规范排污口，符合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为油烟废气，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直接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有规范排污口，符合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7647.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嘉兴市教育局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10
废气治理	220
噪声治理	140
固废治理	20
绿化	300
合计	79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用地面积，79454m²，建筑面积 64200m²。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北辰路 501 号</p>	<p>性质：扩建项目 规模：用地面积，79258.05m²，建筑面积 65641.09m²。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北辰路 501 号</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实验室废水通过实验室独立的管道进入污水中和池，经该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学校污水管网，再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废水：排水系统采用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氨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保证畅通，减少汽车行驶时间；加大绿化。地下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主要由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引至地面绿化带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 安装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风机不小于 30000m³/h，处理效率到 85% 以上，废气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要求实验室必须配备专业配套通风柜，所有有废气产生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柜内完成，废气统一收集后由通风柜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室外高空排放。加强实验室的通风换气。对垃圾箱及垃圾房定期消毒，科学安排垃圾收集和运出时间，必须做到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出，日产日消。</p>	<p>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实验室废气配备专业配套通风柜，所有有废气产生的实验在通风柜内完成，废气统一收集后由通风柜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室外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场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采取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加强绿化。</p>	<p>噪声：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学校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实验室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处理。实验室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废弃油脂隔油池需要定期清理，隔出的废弃油脂应委托相关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交易。</p>	<p>固体废物：项目危废为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有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油脂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实验室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环评要求。
<p>其他：1、在建筑设计上还应预留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台面等相应的消防设施，由相应的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方可投入使用；2、公布各建筑楼的应急逃生路线，学校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学生、教职工的安全和消防教育，做好逃生应急预案。</p>	<p>1、在建筑设计上预留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台面等相应的消防设施，已由相应的消防部门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2、已公布各建筑楼的应急逃生路线，学校管理部门加强对学生、教职工的安全和消防教育，做好逃生应急预案。</p>	
<p>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72162 t/a 化学需氧量 3.608t/a，氨氮 0.361 吨/年。</p>	<p>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量 11146 t/a，化学需氧量 0.557t/a，氨氮 0.056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嘉（南）环建[2020]72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0〕72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嘉发改【2019】39 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47649.03 万元，总用地面积 794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335.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64.73 平方米，高中部规模为 36 班，每班 40 名学生，合计 1440 名学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图书馆、风雨操场、报告厅、学生宿舍及食堂、连廊、地下停车位等。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区域，东至亚太路，南至清水庵港，西至灵湖西路，北至亚太路支路三。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实验室通风，实验室废弃并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垃圾收集点加盖密封，垃圾日产日清。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室内噪声执行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72162t/a，CODcr3.608t/a，NH₃-N0.361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402-83-01-802160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动植物油（mg/L）	100	
氨氮（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米）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食堂	食堂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场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点位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场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72162 吨/年, 化学需氧量 3.608 吨/年, 氨氮 0.36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运行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2 个）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学校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动植物油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

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排放口 1#	平-废水排放口 1#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3.9.4	pH 值 (无量纲)	15:50	7.1	7.1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3.9.4	化学需氧量(mg/L)	15:50	27	28	-1.82	≤±20
2023.9.4	氨氮(mg/L)	15:50	4.90	4.91	-0.10	≤±10
2023.9.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50	14.6	14.8	-0.68	≤±20
2023.9.5	pH 值 (无量纲)	16:51	7.2	7.1	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3.9.5	化学需氧量(mg/L)	16:51	38	35	4.11	≤±20
2023.9.5	氨氮(mg/L)	16:51	4.31	4.33	-0.23	≤±10
2023.9.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51	17.1	17.3	-0.58	≤±20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排放口 2#	平-废水排放口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3.9.4	pH 值 (无量纲)	16:03	7.5	7.4	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3.9.4	化学需氧量(mg/L)	16:03	315	310	0.80	≤±10
2023.9.4	氨氮(mg/L)	16:03	29.1	29.2	-0.17	≤±10
2023.9.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03	155	152	0.98	≤±15
2023.9.5	pH 值 (无量纲)	16:40	7.7	7.6	0.1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3.9.5	化学需氧量(mg/L)	16:40	294	289	0.86	≤±10
2023.9.5	氨氮(mg/L)	16:40	26.5	26.6	-0.19	≤±10
2023.9.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40	138	136	0.73	≤±1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20113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9.4	93.8	93.8	0	符合
2023.9.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运行工况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验收期间处于正常教学状态。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只对污水出口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20113-2 号数据，学校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场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mg/L）
2023.9.4	废水排放口 1#	10:23	淡黄色澄清	7.1	33	4.83	14.0	5	0.30
		12:39	淡黄色澄清	7.3	31	4.96	14.3	7	0.41
		14:16	淡黄色澄清	7.0	31	4.71	14.1	6	0.41
		15:50	淡黄色澄清	7.1	27	4.90	14.6	8	0.32
		日均值（范围）		7.0-7.3	31	4.85	14.3	7	0.36
2023.9.5	废水排放口 1#	10:53	淡黄色澄清	7.2	28	4.51	16.3	9	0.34
		12:54	淡黄色澄清	7.0	32	4.40	16.5	6	0.36
		14:54	淡黄色澄清	7.3	32	4.23	16.9	8	0.34
		16:51	淡黄色澄清	7.2	38	4.31	17.1	7	0.36
		日均值（范围）		7.0-7.3	33	4.36	16.7	8	0.35
2023.9.4	废水排放口 2#	10:43	淡黄色较浑	7.4	316	28.5	157	16	1.31
		12:50	淡黄色较浑	7.4	321	28.1	154	13	1.34
		14:28	淡黄色较浑	7.6	310	28.8	162	20	1.30
		16:03	淡黄色较浑	7.5	315	29.1	155	18	1.28
		日均值（范围）		7.4-7.6	316	28.6	157	17	1.31
2023.9.5	废水排放口 2#	10:38	淡黄色较浑	7.5	291	27.2	148	25	1.16
		12:39	淡黄色较浑	7.7	289	26.9	145	22	1.20
		14:39	淡黄色较浑	7.8	296	27.6	142	30	1.22
		16:40	淡黄色较浑	7.7	294	26.5	138	27	1.21
		日均值（范围）		7.5-7.8	293	27.1	143	26	1.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113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均 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均值 (kg/h)
2023.9.4	废气排放口 1#	1.80	1.90	3.09×10 ⁻³	3.22×10 ⁻³
		1.98		3.49×10 ⁻³	
		1.91		3.07×10 ⁻³	
		1.56	1.47	2.56×10 ⁻³	2.43×10 ⁻³
		1.41		2.32×10 ⁻³	
		1.45		2.40×10 ⁻³	
		1.56	1.62	2.71×10 ⁻³	2.81×10 ⁻³
		1.65		2.88×10 ⁻³	
		1.64		2.85×10 ⁻³	
2023.9.5	废气排放口 1#	2.32	1.82	4.19×10 ⁻³	3.42×10 ⁻³
		1.53		3.11×10 ⁻³	
		1.62		2.95×10 ⁻³	
		1.61	1.59	2.92×10 ⁻³	3.09×10 ⁻³
		1.54		3.02×10 ⁻³	
		1.62		3.34×10 ⁻³	
		1.74	1.86	3.45×10 ⁻³	3.78×10 ⁻³
		1.59		3.00×10 ⁻³	
		2.24		4.88×10 ⁻³	
2023.9.4	废气排放口 2#	1.13	1.30	1.89×10 ⁻³	2.19×10 ⁻³
		1.29		2.22×10 ⁻³	
		1.48		2.45×10 ⁻³	
		1.25	1.46	2.07×10 ⁻³	2.40×10 ⁻³
		1.76		2.86×10 ⁻³	
		1.37		2.27×10 ⁻³	
		1.46	1.47	2.54×10 ⁻³	2.60×10 ⁻³
		1.53		2.80×10 ⁻³	
		1.43		2.46×10 ⁻³	
2023.9.5	废气排放口 2#	1.27	1.22	2.26×10 ⁻³	2.19×10 ⁻³
		1.15		2.13×10 ⁻³	
		1.23		2.18×10 ⁻³	
		1.36	1.33	2.42×10 ⁻³	2.48×10 ⁻³
		1.32		2.58×10 ⁻³	
		1.32		2.43×10 ⁻³	
		1.39	1.44	2.68×10 ⁻³	2.72×10 ⁻³
		1.43		2.65×10 ⁻³	
		1.51		2.84×10 ⁻³	
执行标准		/	120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1) 无组织排放

场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9. 4	东场界	0. 2041	<10
		0. 233	<10
		0. 203	<10
		0. 217	<10
	南场界	0. 202	<10
		0. 207	<10
		0. 211	<10
		0. 222	<10
	西场界	0. 200	<10
		0. 205	<10
		0. 211	<10
	北场界	0. 217	<10
0. 208		<10	
0. 205		<10	
0. 213		<10	
2023. 9. 5	东场界	0. 215	<10
		0. 207	<10
		0. 217	<10
		0. 205	<10
	南场界	0. 224	<10
		0. 214	<10
		0. 222	<10
		0. 230	<10
	西场界	0. 258	<10
		0. 240	<10
		0. 268	<10
		0. 252	<10
北场界	0. 213	<10	
	0. 222	<10	
	0. 237	<10	
	0. 249	<10	
执行标准		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均值 (mg/m ³)
2023. 9. 4	东场界	0. 83	0. 99
		1. 06	
		1. 08	
		0. 95	1. 00
		1. 02	
		1. 04	
		0. 60	0. 67
		0. 72	
		0. 70	
		1. 01	1. 06
		1. 08	

	南场界	1.09	1.78
		1.75	
		1.77	
		1.83	
		1.03	1.20
		1.25	
		1.33	
		1.29	1.35
		1.45	
		1.31	
		1.22	1.22
		1.24	
	1.20		
	西场界	1.29	1.35
		1.37	
		1.38	
		1.44	1.57
		1.74	
		1.54	1.36
		1.30	
1.33			
1.46	1.69		
1.58			
1.72			
1.76			
执行标准	/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3 场界噪声

嘉兴市教育局本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3.9.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21	54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39	58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36	55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3	54	60	达标
1#	2023.9.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24	54	60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40	48	60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35	50	6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6	54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113-2 号。

9.2.2.4 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为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有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油脂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实验室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兴市教育局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水源采用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学校提供二期校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的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8232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2348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学校废水年排放量为 11146 吨。

根据学校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学校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3。

表 9-5 学校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境排放量（吨/年）	0.557	0.05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运行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场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场界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10.2.3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市教育局本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10.2.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危废为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有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油脂委托嘉兴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实验室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3 总量控制结论

学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11146 t/a，化学需氧量 0.557t/a，氨氮 0.056t/a，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72162 t/a 化学需氧量 3.608t/a，氨氮 0.361 吨/年。）

10.4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市教育局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教育局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02-83-01-80216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北辰路 50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P8334 普通高中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 纬度	经度：120.800725° 纬度：30.796241°			
	设计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79454m ² ，建筑面积 64200m ² 。		实际运行能力	用地面积，79258.05m ² ，建筑面积 65641.09m ² 。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0〕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649.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647.0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10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1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嘉兴市教育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校实际排放总量(9)	全校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1146	7.216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557	3.608	---	---	---	---	---
	N-NH ₃	---	---	5	---	---	0.056	0.361	---	---	---	---	---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按照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_{Cr}50mg/L, N-NH₃5mg/L）。

附件 1:

